

合同编号: GJJK-2025-09

合

同

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数字化建设改造

项目(二期)

招标编号: BZZB-2025-035

委托方(甲方): 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委托方（甲方）：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数字化建设改造项目（二期）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内容涵盖以下三项核心建设内容：**一是**秦务员对接，通过与秦务员平台的深度整合，上线缴存职工查询业务，涵盖账户信息、缴存信息、提取明细及贷款明细等，实现公积金信息查询的便捷化与高效化，并完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个人身后一件事及关中平原城市群·异地冲还贷内容；**二是**自动获取电子营业执照，接入省级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市场主体

身份认证，简化企业办事流程，降低企业负担，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三是电子档案对接，将传统纸质档案转化为电子档案管理模式，实现档案的数字化存储、查询与管理，提升档案管理效率与安全性，为公积金业务的高效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1) 关联系统清单

序号	关联系统	功能描述
1	秦务员 APP (网页)	提供缴存职工公积金查询等服务(账户信息、缴存信息、提取明细、贷款明细)
2	省级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提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信息,用于市场主体身份认证
4	电子档案系统	对现有电子档案需求整理,存储和管理公积金业务的电子档案,支持数字化查询。
5	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和人身后一件事业务
6	住房公积金业务协同平台	办理关中平原城市群异地冲还贷报销报账业务。

第 2 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

小写：¥292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2.产品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即小写：¥146,000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圆

整),项目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尾款

(即小写:¥146,000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圆整)。

3.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结算时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

额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塔北路支行

账 号: 8111801011901148679

第3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 协调各方关系:负责协调工程中与各方的关系,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2) 甲方需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系统测试和试运行所需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环境、机房环境、硬件环境、软件环境等。

(3) 及时组织协调各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测试、培训及上线等工作。

(4) 根据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5) 甲方应对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送的关于乙方与甲方之间业务往来事实的相关函证进行盖章确认。

2.乙方

(1)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交付。

(2) 系统维护期自系统上线完成之日起 1 年。

① 维护范围为：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缺陷修正、故障处理等服务，确保系统能够稳定安全地运行。

② 维护期满后，如甲方仍需维护服务，双方另行签订维护服务合同。

(3) 如果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回复并协助解决。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在不影响项目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内部关联企业除外。但乙方仍应就合同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责任。

第4条 项目期/完工期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并交付甲方。

第5条 质量标准及上线办法

1. 当项目满足以下情况时，经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应于 10

日内予以上线: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

如非甲方原因,逾期未能上线,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付义务。

2.系统上线 7 日且正常运行,视为上线完成;若系统存在故障,甲方应于故障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情况说明,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系统正常运行。

3.上线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单。

4.在部分模块/产品不影响其他模块/产品的上线运行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产品已交付情况,逐项单独或部分出具验收单完成该部分产品验收。

第 6 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甲方原因如政策变更、项目变更等导致合同不能

继续执行,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部分

的合同款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按合同总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向甲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且侵权事实成立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7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孙天尧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37207774770。

乙方指定 王玉霖 为乙方项目商务联系人,联系方式
17791309870, 联系电子邮箱: wangyulin@shineyue.com;

指定 张尧鑫 为乙方项目技术联系人,联系方式 15529035750,
联系电子邮箱: zhangyaoxin@shineyue.com。

第8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资料和信息的,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技术或商

业秘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信息只能由双方及其雇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持有方尚未正式公布的客户信息、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技术、参数、数据、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

本条款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9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享有本项目交付系统中的技术成果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使用权。

2.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的或为各方合法拥有/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权利人所有或享有，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在履行本合同前所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甲方（包括甲方指定或允许的使用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4.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

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and 培训, 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5. 双方确定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 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第10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涉及的其他事项, 由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解决, 并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涉及增加项目工作量, 超过本合同工作量的, 需要就增加部分支付费用, 费用另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的，需由提出修改的一方或另一方提出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4.附件（如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日期: 2015年12月1日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号楼四层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郭红兵

乙方(盖章): 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15年12月1日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孙天尧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凌

甲方(盖章): 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